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制度及投資循環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若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之標準時，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時，應由經辦部門出具評估報告，敘明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交易價額等事項，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則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由經辦部門收集相關資料，會同有關部門作成投資評估分析(必要時得請證券分析專家表示意見)，並依當時交易之價格定之。
- (四)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由經辦單位書面簽擬，經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唯為配合業務需要或爭取時效起見，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於交易行為後最近之董事會提請追認。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 2、3 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前開 2、3 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6.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7. 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其估價人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十二)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十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五、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六、公告申報程序：

(一) 公告標準及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 公告內容：

1.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證券名稱。
- (2) 交易日期。
- (3) 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 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5)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6) 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7) 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8)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2. 本公司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1) 契約種類。(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2)事實發生日。
- (3)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4)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5)專業估價者名稱及其估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估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6)取得具體目的。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除前二項所列以外之資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2)事實發生日。
- (3)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4)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5)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應於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7)預計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資產者免列）
- (8)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10)專業估價者名稱及其估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陸條第一、二點即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之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12)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13)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七、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第陸點即本處理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母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並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專業投資者除外)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長、短期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不得逾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二) 投資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不得逾其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三) 投資購買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各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 (二)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所訂應公告申報之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時，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十、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準登記後施行之。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準登記後施行之。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準登記後施行之。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之。

立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內容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及 09600014631 號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p>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p> <p>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p>	<p>四、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p> <p>2.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具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得具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p>5.</p> <p><u>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十二)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三)</p>	<p>5.</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p> <p>(九)</p> <p>(十)</p> <p>(十一)</p> <p>(十二)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日起</u>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十三)</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告標準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u></p>	<p>六、公告標準及程序：</p> <p>(一)公告標準及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 (2)
- (3)
- (4)
- (5)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 (2)
- (3)
- (4)
- (5)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a、每筆交易金額。
-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本公司依上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p> <p>(一)、.....。</p> <p>(二)、.....。</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七、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p> <p>(一)、.....。</p> <p>(二)、.....。</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